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02民初1599号

黄永雄：本院受理广东顺德漆大师化工有限公司与你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一、请求依法对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永安北路81号恒福上筑楼一座10层05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1969号】进行析产分割，确认被告一在该房产中享有的财产份额（房屋估价：30万元）；二、请求判令被告一以其析产分割后所得的财产份额，清偿其对原告所负的债务；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4月24日11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